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规则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对外投资和长期对外投资：

（一） 短期对外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

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二）长期对外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先进合理的原则。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坚持符合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四）效益优先的原则。长期投资必须始终坚持以最小投资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

（五）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级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得越权审批。

第六条 公司短期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短期对外投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或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短期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的,应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实施。

(二)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短期对外投资累计发生额超过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但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的,或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短期对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三)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短期对外投资累计发生额超过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的,或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短期对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长期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长期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长期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长期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前期管理

第九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对外投资的，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长期对投资前期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投资项目的选择、立项、论

证。

第十二条 项目选择时，应先进行市场调研。在市场调研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借助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从而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和分析。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立项、论证时，提供投资项目的资料：市场需求和供应需求关系，技术状态和发展前景，资金来源和投资收益，以及投资环境、投资方式和相关条件等。同时结合投资方和被投资方的实际进行初步论证，并提供相关合法批文、可靠数据，以及测算计算表等，形成投资初步方案。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条件：

- (一) 投资项目拥有相应的市场份额，且公司内部不重复建设；
- (二) 投资收益率 10%以上或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三) 采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一) 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从法律、人事、财务、企业发展等各相关性角度进行调研，并最终形成综合意见，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决策审批程序报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会**专题讨论决定。

(二) 投资项目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召开前十天，董事会秘书将待决策的文件和资料送达各位董事，并收集董事反馈意见。

(三) 董事会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公司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有建议权和质询权。

(四) 长期对外投资应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决议的内容包含如下条款：

1. 发起设立经济实体的投资项目。简要说明设立公司主要原由和目的，注

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投资收益目标、有关政策和要求等内容。

2. 兼并和收购股权投资项目。要说明购并企业的简要情况，注明购并方式、购并价格等。

3.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项目。要说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理由，注明增加注册资本的数量和方式，以及相关的制约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规范操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财务部按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公司的股东代表，在其**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可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长期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重大的投资或协议可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每年定期（季度、中期、年终）向本公司报告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经营者依法接受本公司监事监督、财务监督和组织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派出监事承担对所有投资保值的监管责任。其基本职权：验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核实、审查和评价财务、资产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评价经营者业绩，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协助所投资子公司完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会计资料、以及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必须向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和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和不当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当在投资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经营者和财务负责人每年度决算结束后，要向公司报告工作，并接受公司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可指定专人进行对外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 监控被投资实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本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实体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或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本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应派出相应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本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本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本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本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本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